

证券简称：阳光城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20 阳城 04

债券代码：1492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 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凡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0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的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支付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付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阳城 04

3、债券代码：1492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20 阳城 04”为 5 年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20 阳城 04”票面年利率为 6.67%，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4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另计利息。

11、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4、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0 阳城 04”票面利率为 6.67%，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6.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3.3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6.7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 2、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 4、下一付息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 5、下一付息期利率：票面利率 6.67%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

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息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

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咨询联系人：柯毅

咨询电话：021-80328043

邮政编码：200082

八、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丁志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